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人社函〔2020〕17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

予以适当延长。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三、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函〔202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

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